

台灣遺傳諮詢學會繼續教育認定辦法

2009/09/24 學術組製定

2010/6/23 學術組修訂

2010/7/17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2010/8/1 會員大會公佈實施

2012/5/19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2013/9/14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2015/5/2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2015/6/6 會員大會公佈實施

2018/3/10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2018/6/10 會員大會公佈實施

2019/9/1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2020/7/12 會員大會公佈實施

2021/9/4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2021/9/12 會員電子通訊公佈實施

第一章 主旨

- 第一條 依據台灣遺傳諮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本會具「培訓遺傳諮詢專業人員」之任務。為鼓勵本會會員進修，參與各項繼續教育活動，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辦理之遺傳諮詢師甄審及延展遺傳諮詢師證書查核所規定之繼續教育積分，得依本辦法予以認定

第二章 發給證明之對象

- 第三條 凡本學會會員，得由本學會或主辦繼續教育之單位核發繼續教育證明。

第三章 繼續教育課程之申請及認可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乃指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研習會等專業活動、論文發表及專業著作等。本辦法之遺傳諮詢相關研討會等專業活動包括本會年會或學術研討會以及本會主辦、協辦或申請本會繼續教育時數之研習會、學術演講或病例討論會等。
- 第五條 凡參加本會認可之繼續教育活動者，均可依規定取得本會之繼續教育積分。
- 第六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由本會學術組委員會認定之，認定標準參見附件一。
- 第七條 申請教育積分認定程序：教育活動主辦單位於舉辦活動前向本會提出認定之申請。

申請提出時間	處理方式
舉辦日期之 28 日曆天以前（不含開課當日）申請	一般件
舉辦日期前 15~28 日曆天（含）申請	急件
舉辦日期前 14 日曆天（含）以內或舉辦日當天提出申請	不受理

- 第八條 申請時需檢具舉辦之時間、主題、主辦人、課程負責人、授課講師簡歷資料、課程摘要與全程授課時數資料等之課程表，申請本會教育積分認定，本會應於接獲申請後兩週內答覆，經函覆同意並予以登記者，得授予教育積分，本會將函覆出席簽到表。（參見附件二，附件三）
- 第九條 主辦單位於活動時，應設出席簽到（簽退）表給予與會者簽到簽退及發給證明，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正本壹份送回本會，保存各項繼續教育課程參加人員簽到（簽退）表至少六年，以利查覈。必要時本會繼續教育委員會得函請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 第十條 會員申請個人繼續教育學分認定，需檢具申請書、會議議程、報名表，及下列至少一項資料：(1)上課證明，或(2)邀請演講函，或(3)簽到單，或(4)可證明申請人與會之照片(如：與當日活動海報之合照、與有活動日期相關文宣之合照)，向本會申請積分認定（參見附件四）。亦得向本會查詢近六年個人參加本會所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之學分登錄情形。
- 第十一條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

第四章 論文著作之認定

- 第十二條 凡在本學會學刊或經本學會認可之期刊雜誌發表論文著作之本學會會員，得檢具論文之抽印本一份及「發表期刊學術論文教育積分認定申請表」（參見附件四），向學術組委員會申請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其積分認定參見附件一。

第五章 行政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學會學術組委員會得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申請，審核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及核發證明書事宜，未開會期間執行秘書處按本積分認定辦法及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討論處理有關事項。
- 第十四條 學術組委員會應定期公佈經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並向本學會理事會報告各項繼續教育積分認定之辦理情形。辦理積分認定得酌收行政費用。
- 第十五條 繼續教育積分申請時繳交申請費。本會主辦、協辦之活動：不另收取費用。非本會主辦、協辦之活動：需收取積分審查費；若申請時間為急件範圍（請參閱第七條），則另加收急件審查費。
- （一）積分審查費：

- 甲、全聯會與衛生主管機關主辦免繳交費用。
 - 乙、機關團體主辦：每件新台幣壹千元整。
 - 丙、個人申請：每件新台幣壹百元整。
- (二) 急件審查費：每件新台幣伍百元整。

第十六條除本學會主辦之繼續教育課程外，各單位自行舉辦教育課程之經費（含證書之印製），由主辦單位自籌，本學會不予補助。

第六章 遺傳諮詢師之展延

第十七條遺傳諮詢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百二十點以上（自行申請認證之非本學會核發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的30%），且應包含第二款及第三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

1. 專業課程。
 2. 專業倫理。
 3. 專業法規：醫療法、優生保健法、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研究用人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
-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其符合規定者，並由該團體發給六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規章未規定之情事，由學術組委員會召開會議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規章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